

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傳統樂舞 技術手冊

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31385 號函核定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原舞曲文化藝術團

團長：陳俊傑

藝術總監：張睿碧

電話：04-2215-2061

會址：40149 臺中市東區東英三街 7 號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8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日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多功能運動中心（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835 號）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青少年男女混合組、公開男女混合組。

四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年齡規定

（一）青少年男女混合組選手：限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至 95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（二）公開男女混合組選手：限民國 9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
六、註冊人數

（一）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，每位選手限註冊 1 組。

（二）各組每隊下場選手至少 30 人至多 40 人（含引唱者、樂器演奏者）。

七、演出時間(含場地佈置及復原)

（一）各組表演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。

（二）計時標準：以演出之開始（含場佈人員、表演人員進入比賽規範場地內或聲音、影之出現等）為計時之開始；以退場及場地復原完成，為計時之結束。場地之復原以大會舞監之認定為準，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加扣總平均分數 3 分。

（三）時間不足或超出扣分標準：

1. 不足或超出 30 秒以內扣總平均分數 1 分。

2. 不足或超出 31 秒至 60 秒扣總平均分數 2 分。

3. 不足或超出 61 秒以上扣總平均分數 3 分。

八、表演內容及計分標準

（一）內容：以代表族群之傳統舞蹈為主。

（二）音樂：以原住民舞蹈之音樂為主。

（三）服飾：以代表原住民族群之服裝為宜。

- (四) 特色：不偏離原住民舞蹈為宜。
- (五) 技巧：原住民舞蹈動作為主，可包含傳統歌舞。
- (六) 評分內容：

- 1. 主題內容及特色：30%。
- 2. 技巧：25%。
- 3. 服飾、道具及參加人數：20%。
- 4. 整體表現：15%。
- 5. 音樂：10%。(音樂可配合背景樂曲)

- (七) 如遇總分相同時，依計分比例之序，先比較主題內容及特色評分總和，如不能判定時，再比較技巧評分總和，如還不能判定時，再比較服飾、道具及參加人數評分總和，餘此類推，最後仍未能判定名次時，以該隊下場參賽人數較多者為勝。

九、音樂播放

- (一) 報到時繳交音樂 CD 光碟 2 份，送交場地競賽組代為播放，且各隊伍比賽前請務必推派代表 1 位，至音控播放處確認播放音樂是否正確。
- (二) 大會僅備音樂 CD 播放音響設備，一片音樂 CD 光碟限放置一首曲目（內容不得為 MP3 等數位檔案類型，應以音樂 CD 音軌為主）。
- (三) 凡競賽演出使用之音樂，應取得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之授權。
- (四) 凡比賽詞譜，一律採用經授權使用之樂譜，若有違反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者，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。

- 十、彩排時段與登記方法：請依秩序冊內「賽程總表」頁面下方所註記之彩排時段日期、登記方法及注意事項，逕洽多功能運動中心（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835 號）受理彩排登記單位，連繫彩排時段登記事宜(每 1 隊限登記 1 次 彩排時段)。未按時到場者以棄權論、不得異議。為避免影響其他單位排練，各彩排團體不得逾時，並應遵守會場管理人員對彩排時間之控管。

聯絡人：邱協理 聯絡電話：04-2422-8809

- 十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 108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，於多功能運動中心（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835 號）舉行。

- 十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 108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，於多功能運動中心（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835 號）舉行。

- 十三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- 十四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- 十五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十六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